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15日，电话通讯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通讯方式。
- 5、会议召集人：李跃起
- 6、会议主持人：李跃起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关情况如下：

(1)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

(2) 借款用途：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3) 借款期限：一年

(4) 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起用其名下北京市朝阳区广

达路2号院2号楼13层2单元1303房屋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本关联交易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预计并披露，李跃起的担保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16-06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人李跃起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讨论决定，将《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原文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a)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b)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c)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d)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费用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12:00 在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 3 号楼 15 层 1501 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